

昆明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昆明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 2026 年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综合评价，提高招生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录取。

2、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严格执行政策，严格复试、调剂及录取管理，严守工作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

3、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

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周密细致做好复试工作。

4、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

落实复试录取工作主体责任，招生单位是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责任主体，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确保安全平稳。

二、组织实施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

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进行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成立复试巡视专家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廉政风险防控、纪律监督和投诉受理。

研究院学科科研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参与复试的导师、秘书及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及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导师由复试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表现和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意向来确定。

本年度采用现场复试形式，复试考核分为笔试与面试。笔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专业外语；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25%）、综合素质和能力（25%）、科研及应用能力考核（25%）、外语水平和能力（25%），考核内容及形式由各复试小组确定。

考生考试总成绩由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初试60%，复试占40%。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复试小组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时，在本复试小组考生中按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总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

四、复试基本要求

1、我院硕士招生名额严格按学校分配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复

试小组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2、根据学校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3、复试小组成员构成：根据考生学科专业统筹组成复试小组，导师确定由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复试成绩、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等综合统筹安排。复试小组成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求职称为副高以上且不少于五人，上报后不得随意更改人员组成。复试小组成员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者，一律不得参与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向外界公布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4、命题小组职责：复试小组在复试前需组建命题小组，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负责命制笔试及面试题（2套及以上），以备面试时随机抽取。命题组成员须签订《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保密责任书，命题工作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物理断绝有线及无线网络连接）上完成，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命题工作完成后，命题小组组长必须对试题进行内容及形式审查，避免出现内容重复、偏差及分值不符等情况。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应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对试题进行妥善保存。

5、笔试监考老师职责：笔试考场需配备2名监考教师，佩戴监考工作牌，负责在开考前向考生宣读考场纪律及要求，展示试卷密封完好并当中启封试题。在考试过程中维护考场秩序，不得擅离职守，

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笔试全程须录像并签到。

6、复试秘书及助理职责：每个复试小组需配备 1-2 名复试秘书、1-2 名复试助理。主要负责多渠道通知考生具体复试时间，确保准确无遗漏，在候考区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确认考生身份；维持各考区秩序；认真做好《复试登记表》记录、分数统计、核对工作；负责技能考核组织与实施；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

7、复试责任主体：所有复试工作人员须签订《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责任书》，严格遵守《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注意着装和言行，按上报时间准时开始复试，复试前统一将通讯设备存放至指定位置，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复试程序规范，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不得少于 20 分钟，所有考生考试时间一致。复试中既要尊重导师意见，又要充分听取小组其它成员的看法，客观、公正地考查和评判考生。复试小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需在成绩公示表上签字确认。

8、纪律要求：在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全体工作人员、导师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应清正廉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共同维护学校、研究院的声誉以及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凡违反有关招生、复试和录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者，由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置。

9、调剂安排：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详见《昆明医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办法》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官网发布的调剂信息。

研究院研究生工作部、导师和相关教师应对考生（尤其是落选考

生)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开导和劝慰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种可能的矛盾和纠纷。

五、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3月27日

复试地点:昆明医科大学科研三号楼

复试结果公示:昆明医科大学科研三号楼5楼公示栏

六、投诉渠道

研究院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及举报等信息,保证考生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

研究生工作部:0871-65922555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2026年3月23日